附件2：

# **疫情防控须知**

一、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及武汉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有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正在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需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出示健康码绿码、通信行程码绿码和考前48小时内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结果的，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。因核酸检测结果是动态显示，请考生提前做好核酸检测，以免延误考试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的人员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二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

三、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汉时间。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

四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五、考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，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《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如实填写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并签名（捺手印）确认。

六、请考生随时关注武汉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工作的考生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本须知发布后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